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32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12月25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277,748,700股(其中2,400万股划入“安图实业-国泰君安-19安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66.13%;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25,805,78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9%,占公司总股本的6.14%。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安图实业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安图实业于2019年12月25日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9,305,78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2%)提前进行了购回交易,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上述股份质押基本情况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7-072)。

二、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9,305,78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解冻)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277,748,700
持股比例	66.1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6,5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3%

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年2月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9	鹿港文化	2019/12/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需就交易的细节进一步协商沟通,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2月5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5日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5日

至2020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12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77)。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邹国栋、杨华

电话:0512-58353239、0512-58353258

传真:0512-5847008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工业区

邮编:215616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112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43,961,0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60,1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蛟龙集团”)将其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2,45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455,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6%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44%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1,443,961,053
持股比例	50.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60,1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9.15%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蛟龙集团未来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蛟龙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95,910,5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70%,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8,240,000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18.9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重庆桓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亿科技”)合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51%,桓亿科技出资人民币490万元,占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的49%。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合资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基金公司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特尔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YKG1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5

5、法定代表人:杜曙明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5日

8、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19年度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批复》文件,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收到昆明市西山区劳动就业服务局拨付的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9,672,696元。该项政府补助不具备可持续性,以后年度是否可以获得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9,672,696元与收益相关,全部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9,672,696元,计入公司2019年度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9,672,696元。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12 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鲁美项目有关存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有关存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和《关于鲁能集团摘牌鲁美项目存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新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其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榴乡路84号院的鲁美项目S-24地块1号楼3单元及地下部分存货资产挂牌转让公告,挂牌信息发布期为2019年11月22日至2019年12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登记结果通知》,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方式取得上述存货资产受让资格。经公司申请,1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公司履行因公开转让导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而需要履行的关联交易相关程序。随后,鲁能集团与顺义新城于2019年12月25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人民币91,677.18万元,鲁能集团已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上述款项。

后续公司将督促顺义新城规范做好上述存货资产交割等相关事宜,并按要求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7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12月26日,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4,000万元(含本次),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11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数不超过2亿股(含2亿股),增资价格为3.5元/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告详见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根据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工作实际需要及安排,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分两批进行,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尚未完成股东资格初审,未参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增资。

2019年12月25日,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吉林省财政厅、长春市财政局等7家认购对象增资共计15亿股。增资完成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由7,066,976,248.41股增至8,566,976,248.41股,公司持有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703,867,421.70股股份,持股比例由9.96%变更为增资后的8.22%,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确定,具体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19-020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2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黄敦鹏。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227,413,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35%;其中:

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222,400,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25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5,01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160%。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其中第一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3,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3,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3,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3,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1,216	99.9991%	2,006	0.0009%	0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1,216	99.9991%	2,006	0.0009%	0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7,413,2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湛小宁、林卓睿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咸车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蹇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蹇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咸车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蹇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优化高管团队专业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

蹇腊民先生简历

蹇腊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6月至2011年3月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任监察室处长,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于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于中山市亿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总裁助理兼制造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蹇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蹇腊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莫万友:

李文生:

胡敏珊: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7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A座7层5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股份数1,038,442,9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1,035,233,2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6.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3,209,71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737%。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5人,代表股份3,209,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385,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3,057,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5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反对3,057,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385,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3,009,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5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反对3,009,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385,1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5%;反对3,009,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5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反对3,009,5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弃权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6,630,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4%;反对1,787,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39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反对1,787,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1%;弃权2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叶磊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6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9-08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于 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9年12月26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64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30,7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45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31,830,7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23%。

本计划首次授予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见下表:

层级	姓名/人数	股数	占激励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 毅	672,800	2.114%	0.036%
	李 北	595,100	1.870%	0.032%
	张德国	463,100	1.455%	0.025%
	刘文信	543,400	1.707%	0.029%
	王 宇	473,500	1.488%	0.026%
	潘喜春	258,700	0.813%	0.014%
经理人	149	13,574,000	42.644%	0.735%
核心业务骨干	490	15,250,100	47.910%	0.825%
合计	645	31,830,700	100.00%	1.723%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从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6年,锁定期为2年,解锁期不超过4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4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年(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年(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5年(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年(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解锁。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

3、激励对象为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5日,公司张榜公示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9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30,700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723%。授予价格为4.92元/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